

“记者近日采访发现,大学生毕业季来临,虚假实习证明买卖随之火热。记者在某社交平台以实习证明为关键词进行检索,发现有十余万篇相关帖子,内容涉及“实习证明购买”“实习证明进档案吗”等方面,还有不少人在评论区留言寻找获得实习盖章的途径。

实习可以帮助大学生检验技能、认识社会、明确就业方向,这些学生为何选择花钱买假实习证明?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。 ■据《工人日报》



网店“开实习证明”业务火爆

坑了谁?

网店“开实习证明”业务火爆

记者在某网购平台发现,在平台禁止此类交易的情况下,一些商家以“办完离校专业服务”“大学生实践试用合同协议书”等为掩护开店。

在一家提供实习签字、盖章、回访等业务的网店,记者注意到,相关产品月销量显示3000余单。一周后,记者再次点开该商品链接,发现销量显示为4000单,增加了1000单。同时,为了躲避平台监管,商家会将交易转移至微信进行沟通和交

易。记者以新闻专业学生的身份咨询该网店,客服人员表示可以提供盖章服务,“公司位于武汉,可以查询到,提供科技公司、农业公司的公章,岗位可写新媒体运营。”

记者调查了解到,此类交易不只是为学生加盖公章,还可以代写评语和提供电话回访。同时,卖家会准备涉及不同行业、不同地点、不同企业的实习合同,供不同专业的学生“选择”。

为了专心考公考研买假证明

“学校要求学生必须参加实习,否则不能毕业。”来自云南的大学生何雪(化名)花了100元,网购了一份假的实习证明,“我也担心过找人盖章会被发现,影响毕业,但学校查得不严,所以抱有一定的侥幸心理。”

记者采访了解到,不少学生购买虚假实习证明,是认为实习“含金量低”,而好的实习机会难寻。一些学生考研和就业压力较大,担心时间和精力被实习挤占。有学生则认为实习对就业帮助不大,还可能成为免费劳动力。

来自贵州的大三学生黄子乔(化名)说,实习的时间恰好集中在考研和找工作期间,自己将来不想从事所学专业方面的工作,且很多实习单位没有补贴,实习花销较大,因此想到弄个假证明“应付”学校。

而来自四川的大学生周彬(化名)表示,自己较难找到适合的实习单位,周围同学找的实习多是在“熬时间”,学不到知识。考虑到自己还要准备公务员考试,他计划去找一些途径盖实习证明的章。

“学院安排学生实习是为了深化专业人才培养,让学生在实践中增强就业能力。”云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教师柳盈莹以新闻专业为例介绍,学院会在大二时组织学生前往各媒体了解媒体生产流程,有兴趣进一步参与的同学可以与媒体双向选择是否留在媒体实习,专业实习一般安排在大四,时间为4个月,由学生自主选择单位分散实习。学生在实习期间需要完成实习日志,提供实习作品、调研报告等证明,证明上还要有学院指导老师和单位带教老师评语等。

伪造实习证明得不偿失

在云南曲靖律师事务所律师段彪永看来,虚假实习证明交易中,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印章,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实习证明文件,使用假的实习证明,这些环节都涉嫌违法。

“伪造的实习证明无法证明学生真正的实习能力和经验。对学生而言,使用虚假实习证明,说明学生不诚信,一旦被发现,将会严重影响其个人信誉、毕业和就业。”段彪永说。

有专业人士认为,应加强监管打击平台违规行为,同时,学校也应深化校企合作,开展带队实习、访企

拓岗,扎实提升学生的实习质量和就业能力,灵活设计实习制度,避免考研和就业压力较大的学生因实习陷入两难。

“实习是从大学到社会的一个过渡,可以帮助毕业生实现身份和心态的转变,也有助于学生制定职业规划。”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张燕建议,学校可以考虑让学生结合个人实际情况,自主选择是否实习,并适当放宽实习时间要求,以综测加分的方式激励学生实习,提升就业能力。

湖南父子3年49次举报“拍黄瓜” 盘点职业举报人钓鱼套路

今年5月,湖南株洲曝出一对“职业举报”父子3年内49次举报当地商家无证售卖“拍黄瓜”的新闻。据悉,这对父子在全国涉及投诉400余起。近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。新规明确,自今年12月1日起,针对拍黄瓜、泡茶等简单食品制售行为将进行许可简化。 ■据《北京晚报》

3年49次举报“拍黄瓜”

近日,湖南省株洲市餐饮行业协会公布的一份文件显示,该市多家餐企反映,当地一对晏姓父子利用餐企无凉菜证销售“拍黄瓜”等凉拌菜这一由头,通过频繁举报要求餐企高额赔偿,自2020年至今竟然举报了49次。

在株洲经营火锅店的彭某就曾被晏姓父子举报过。“对方来店消费了500多元,包含一份‘拍黄瓜’。”彭某称,没过几天,市场监管部门就上门要求整改。彭某按要求停售所有凉菜后,没想到对方又举报至上级市场监管部门。市场监管部门建议彭某与举报人协商争取撤销投诉,不料对方“狮子大开口”,要求按当天总消费金额的10倍赔偿。

当地小餐馆经营者刘某感觉自己更“冤”。他家菜单原本没有“拍黄瓜”,晏某主动要求做。几天后他的餐馆就被举报了。曾有商家将其照片挂在门头,提醒商家不要接待这对父子。

一些企业压力倍增

2015年4月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在原来的“价款十倍”基础上,增加“损失三倍、最低一千元”的赔付要求;2021年8月,国家相关部门印发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,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包括食品安全在内的重大违

法行为,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。

与此同时,近些年随着举报人的职业化,部分人的打假手段、目的也与立法初衷出现偏差。

据统计,近两年,全国超过17家大型商超企业与职业举报人发生冲突,涉及金额达到数千万元;大润发门店每年发生约2000起职业索赔事件。此外,近年来,全国以打假、维权为名发起的投诉举报每年超过100万件,职业举报人恶意地进行投诉举报和复议诉讼,既干扰了市场秩序,也干扰了市场监管部门和法院的工作秩序,破坏了营商环境,甚至滋生了犯罪行为。而无孔不入的职业举报导致一些企业不堪重负,经营压力倍增。

最近几年,随着网络购物兴起,职业举报人的“战场”也由线下实体店扩展到了网店。

据报道,以“打假”为主题的社交聊天群规模庞大,非常活跃。高阶QQ群还会教授鉴定书的制作教程,比如“超范围经营、重金属污染、虚假宣传、非法添加”等。针对化妆品店的打假,群里还会教授制作过敏证明,以此碰瓷一些并无问题的店铺。

多位接受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,多数职业举报人以营利为目的,不能算是真正的消费者,他们对于打击假冒伪劣和维护公共利益的作用十分有限。而且,职业索赔行为占用了大量行政和司法资源,给正常的市场监管工作带来了负面影响。